

# 川东革命老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再思考——以达州市为例

刘正全

达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中国·四川 达州 635000

**摘要:** 革命老区的遗址遗迹是传承红色文化基因的重要物质载体。川东革命老区有诸多重要的革命遗址遗迹, 这些珍贵的红色文化遗产见证了近代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艰辛历程, 反映出我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可歌可泣民主斗争的历史真实, 有着一般历史文化遗产所无法比拟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研究红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 有利于实现革命老区重要遗址遗迹的时代价值。这对于川东推行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革命传统教育, 传承红色基因, 赓续红色精神血脉, 极具重要的历史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 红色文化遗存; 保护利用; 爱国主义; 川东革命老区; 达州市

## Rethinking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Red Cultural Relics in the Revolutionary Old Areas of Eastern Sichuan — Taking Dazhou City as an Example

Zhengquan Liu

Dazhou Socialist College, Dazhou, Sichuan, 635000, China

**Abstract:** The relics of revolutionary old areas are important material carriers for inheriting the genes of red culture. There are many important revolutionary sites and relics in the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in eastern Sichuan. These precious red cultural heritage witness the arduous process of the CPC leading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in modern times, reflect the historical truth of our party leading the people to carry out the epic democratic struggle, and hav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and era value unmatched by ordinary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Studying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red cultural heritage is beneficial for realizing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important sites and relics in revolutionary old areas. This is of great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revolutionary traditional education with red culture as the theme in eastern Sichuan, inheriting the red genes, and carrying forward the red spirit bloodline.

**Keywords:** red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patriotism; Chuandong revolutionary old area; Dazhou city

### 0 前言

相对于传统历史文化遗址遗迹而言, 红色文化遗存是一种特殊的历史文化遗存物, 它是指近现代自中国工农红军诞生以来无数革命志士为了中华民族存续而不惜生命与敌搏斗创造新生活而从事革命活动的历史遗址、遗迹和留存物等。中国是拥有光辉奋斗历史和优良革命传统的国家。近代以来, 在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群众英勇奋斗的历史进程中, 在中国很多省份都留下了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sup>[1]</sup>。所有这些革命老区内保存和遗留的大量丰富多样的革命文物资源, 都成为历史发展进程中向今天的人们再现了昨日革命先烈们悲壮事迹的历史见证。

通过史料学习与对红色文化遗存的瞻仰, 我们了解到, 当时的达州市先后有 30 余万人参加红军, 32 万人参加游击队, 为中国革命事业的进展和最终成功做出了巨大贡献, 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当时的达州市既是中国革命重心由东南向西北转移的关键性桥梁, 亦是川东红军乃至整个红军主力由南向北战略大转移的中转基地,

在打击四川军阀反动统治和补给红军长征休整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并把革命真理和共产党的主张传播到中华大地的西南与西北, 对于当时中国的革命之火形成燎原之势<sup>[2]</sup>, 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 1 川东革命老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时代价值

爱国主义、革命精神历来是动员和鼓舞全党和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 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巨大力量。川东革命老区在中国革命历史上具有重大影响和特殊意义。科学地保护与开发川东革命老区的红色文化遗存, 对于加强全体国民的爱国主义教育<sup>[3]</sup>, 弘扬战争年代的革命传统, 教育当代青少年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与价值观, 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

#### 1.1 红色文化遗存是培养爱国情感和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阵地

革命遗址遗迹是传承红色文化基因、赓续精神血脉的

重要载体。有些红色文化革命旧址经过打造后成为红色旅游文化胜地,吸引着成千上万的人们前来瞻仰,人们在旅游陶冶情操的同时,心灵也得到了洗涤和熏陶。要传承好革命精神、红军精神,就要用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来感动、感化当下的人。要把革命遗址遗迹所承载的红色文化代代传承下去,就要在宣传中把感人的历史真实与绿色旅游相结合,提高当代人的思想认识和道德情操,通过教育人、引领人,时时提醒大家,不要忘记新中国是革命先烈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

对红色文化遗存进行保护、开发与利用,既是传承与传播红色文化的需要,更是铸造与建构新一代人道德灵魂的必然依托,更有助于在新的历史时期大力弘扬红色基因文化传承,推动爱党、爱国主义教育,进而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这些镌刻在历史遗迹上的革命事迹,成为革命老区人民脱贫攻坚、追求幸福美好生活的精神力量,成为人们了解我党历史和革命斗争实践的教材与课堂。

## 1.2 红色文化遗存是近现代中国革命史的重要实物见证

革命老区的遗址遗迹,有着与一般场所的遗址遗迹所不同的历史文化价值。它不但反映了一地的历史原貌,而且也反映出我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可歌可泣的民主斗争的历史真实,承载着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事迹。在中国近百年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这些革命旧址成为重要的历史实物见证<sup>[4]</sup>。

可见,在立足现实的基础上研究如何加强革命老区的重要遗址遗迹的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有效路径,不但对于四川省内的革命老区遗址遗迹的保护和利用有着很强的现实与理论意义,而且对于中国其他区域推进革命老区重要遗址遗迹的保护及红色文化传承与建设,亦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 2 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法定依据

自四川全境解放以来,对于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逐步呈上升趋势。20世纪50年代出于对革命战争年代牺牲的革命烈士的敬仰,政府出面兴建了一批烈士墓;由于当初政府财力有限,修建的烈士墓大都比较简陋。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一系列国家和地方关于文物保护规范性法律文件相继出台,大批革命遗址遗迹得到了抢救和保护,大批纪念碑、纪念馆建立起来。

### 2.1 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于2017年11月4日完成第五次修正。该部法律所针对的文物主要是历史文物。对于革命遗址遗迹,只有被认定为历史文物时才有可能适用该法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对于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行为,做出了依照情节的严重程度进行处罚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的规定。2019年国家文物局发布指导性文件《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导则》,用于对实践工作中革命旧址的保护利用加以规范和指导。

上述这些不同层级的意见、通知、方案等规范性文件,有些虽然并非法律,但是对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依托革命文物资源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法保护红色文化遗存等起到了重要的指引作用。

### 2.2 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下称《条例》),已经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于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分五章三十五条,旨在加强对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达州市司法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本地实际而制定。

《条例》明确规定了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等内容,以及违反《条例》规定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合理利用红色文化遗存,发挥其公共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促进文化事业、文旅产业协调发展。此外,《条例》还规定了达州境内的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单位,也应当加强红色文化相关资料、实物的征集、研究和展示,建立国有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共享机制,实现红色文化遗存资源共享,丰富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的展览内容。

## 3 推进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制度的贯彻落实

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达州,要求依法强化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利用,地方立法、司法与行政措施齐发力。在具体实践中,则需要构建更为详尽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措施。

### 3.1 集中开展学习《条例》内容活动

强化各级领导和党员干部对红色文化遗存进行保护的意识,增进对《条例》推进实施的深度认识。市、县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红色文化遗存进行保护和利用的现实意义,以及在全面依法治市背景下需要增进实行的措施。

一是通过组建讲师团,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政策法规进行宣讲。市、县级承担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指导工作的部门,负责召集本区域熟谙红色文化遗存知识和法学、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组建专业讲师团,对《条例》内容以及如何适用,对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关于红色遗存保护利用的政策和相关规定进行宣讲。

二是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由市、县级承担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指导工作的机构安排,由专人牵头,推进各部门开展学习《条例》内容。

三是要对所学习内容纳入述学考核体系。推进各部门人员熟悉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保护方法以及发现红色文化遗存遭到破坏时的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

### 3.2 加强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宣传教育

在社会主义经济事业快速发展的今天,应当为革命老区发展红色文化发展事业预留出足够的专项资金配额进行支持。市、县两级政府都要加大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宣传教育活动的财力、物力与人力投入,增强公民对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意识。利用各种现代化媒体和宣传手段,加强对革命遗址的宣传,讲好红军故事,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取得更多成绩和良好社会效果。

第一,在社区广场等人们相对集中的地方,组织播放红色文化保护的专题影片。向人们宣传、介绍当下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破坏红色文化遗存的法律后果,有助于增强广大市民弘扬红军光荣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的意识。

第二,组织开办红色文化遗存的展览活动。组织社区党员干部以及乡贤人士,参观学习达州的红色文化事迹,推进社区居民认识到对达州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赓续红色血脉的迫切性,激发其对红色文化遗存进行保护献计献策。

第三,组织红色文化遗存周边村落在宪法和现行法律框架内制定合法性村规民约,推进乡村村民对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的深度认识。<sup>[5]</sup>创建推进村干部、村民广泛参与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和利用的宣传活动。由党员干部带头,动员广大村民开展以保护红色文化为主题的活动,形成宣传保护红色文化的热情氛围,同时也引导周边民众正确、合理、合法的利用好红色遗存资源。

### 3.3 制定对红色文化遗存工作考核的专门制度

要针对红色文化遗存的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的日常维护工作设计专门的监督、考核制度。《条例》规定,红色文化遗存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要支持、配合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依法履行日常维护义务。对于无人看护的红色文化遗存,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维护<sup>[6]</sup>。

第一,设立定期检查和考核制度。针对实际工作中日常维护工作容易被淡化的问题,要组织负责定期考核的专门人员,建立相关的工作机制。例如,可以设计每周检查两次(周二、五各一次)、每月考核一次的制度。

第二,构建定期整改督促机制。对于在红色遗存景观、保护标识和界桩上发现的涂污、刻划、张贴和攀登等损坏行为,负责考核的专门人员要及时督促管理人员恢复原状,并对工作情况进行整改。

### 3.4 建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的责任检查机制

对于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关键在于同级财政预算要支持,重点在于日常管理维护要到位。故而建立责任监督机制,明确各级部门责任主体,非常重要。结合《条例》规定和实践要求,关于加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的督促检查,建议从如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将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纳入党委主体责任范围。按照分级保护原则,各级党委领导率先签订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主体责任书》,责任划分到个人,加以落实到位。

其次,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市级党委统一领导之下,构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分管领导责任制度,各级分管领导签订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履职尽责责任书》。由分管领导负责统筹协调解决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中的一些重大、具体但相对难以处理的问题。例如,具体工作机制的构建,财政预算的申报和具体使用工作机制的拟定等。

分管领导在履职过程中要细化各部门在推进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过程中的岗位职责,推进并明确各职能部门对红色文化遗存的监管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以及史志研究等机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明确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工作职责。

再次,推行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情况通报制度。《条例》第十条规定了表扬、奖励以及投诉举报制度。在具体工作实践中,对于在保护利用红色文化遗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要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并对受到表扬和受到奖励的情况通过微信公众号、《达州日报》、达州电视台等各媒体进行公示,以鼓励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最后,畅通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投诉举报制度。在红色文化遗存地址周边,要在显眼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而告之。文化旅游部门要设置专门机构,安排专人受理投诉举报。对于破坏红色文化遗址的一般违法行为,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乃至《治安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对于严重违法乃至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4 结语

当前根植于全民心中的红色文化情怀与精神特质,是对革命老区遗址遗迹保护利用的动力来源和重要基础。加强对革命老区遗址遗迹的开发宣传,构建开发、保护与利用的新机制、变被动“等人来”为主动地“走出去”,配以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对川东革命老区特有的红色文化宣传,推动传统革命老区遗址遗迹上承载的红色文化深入人心,并代代传承。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在革命老区遗址发展红色旅游业亦应当走法治化路径,辅以构建相关可行的法律框架下的治理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事业快速发展的今天,亦应当为革命老区发展红色文化发展事业预留出足够的专项资金配额进行支持。

在革命战争年代,红军孕育形成了艰苦卓绝的精神斗志与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在和平生活年代,应当将红军

当年的事迹加以宣扬,使其成为教育感化无数当代人的精神典范作品。鉴于上述所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时代重要性,在革命老区遗址遗迹所在地开发经营红色旅游业,应当以讲好红军故事、宣扬爱国主义传统教育和更好地保护利用红色文化遗存为目标价值。通过推动发展革命老区遗址的红色文化旅游,使红色基因得以代代传承,从而凝聚中华民族的向心力,应是开拓和发展革命老区红色旅游的最根本目的。

#### 参考文献:

- [1] 陈清.红色文化遗存与党的初心和使命探析——以江西赣南为例[J].南方文物,2019(5):226-229.
  - [2] 刘江.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信念教育方法——基于《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文本探析[J].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22(2):42-49+65.
  - [3] 赵剑红.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J].中国宗教,2024(1):14.
  - [4] 周成,周霖,吕炯彦,等.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的空间分异特征与要素关联分析——以不可移动革命文保单位为例[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2(12):163-171.
  - [5] 周林.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审查:模式及其制度建构[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6):150-160.
  - [6] 张秀如.政府购买服务规范管理问题研究[J].地方财政研究,2022(9):78-83.
- 基金项目: 万达开乡村振兴发展研究中心 2024 年度课题项目“‘三治’融合下基层治理体系优化创新研究”(项目编号: xczx2024-05)。